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体育”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舒华体育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健康产业”）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5号）核准，舒华体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0,353,022.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146,977.2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7-15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1 |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舒华体育 | 34,371.36 | 21,514.70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舒华健康产业 | 9,566.67 | 3,300.00 |
| 3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舒华体育 | 5,541.93 | 1,5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舒华体育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 - | 54,479.96 | 31,314.70 |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借款专项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借款为无偿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借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借款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2TNFR1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村 555 号

法定代表人:吴端鑫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健康咨询、健康服务、健康管理、健康文化传播;教育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生产、销售:体育用品、按摩器具、健身器材、跑步机、五金制品、模具、家具、家居用品、服装及鞋、展示架、展示台、标识、其他展示用品、机电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接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销售医疗器械。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时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17,667.76 | 3,819.89 | 11,275.68 | 1,755.15 |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1,788.94 | 2,064.74 | 8,249.92 | 1,543.25 |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舒华健康产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舒华体育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舒华体育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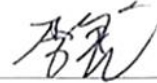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梁勇



李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